

关于幼儿园、初级院校、中级院校、高级院校以及其它教育形式之法律第 561/2004 部第 50 章第 4 节的规定（教育法）：

（4）如果外籍学生在连续至少 60 个教学日内没有参加课程，亦未按照学校的校规所设定之条件提交其缺席的理由，并且在学校校长向其最后已知地址发出书面信函给该名外籍学生的法定监护人之后的 15 天内，法定监护人仍未向学校声明该名學生将继续在此学校就读，则在 15 天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该名學生将被学校除名。